

济宁泗水“4·1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

2023年4月19日10时28分许，济宁市泗水县尧王线圣水峪镇小河村路段从北往南方向，两辆重型半挂货车相撞，造成7人死亡、10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为400余万元。

事故发生后，省、市领导高度重视，周乃翔省长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调集优质医护力量，全力救治伤员，省卫生健康委组建专家组给予支持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，严格依法依规调查处理。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李伟同志带领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等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。济宁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安排抽调全市最好专家全力救治伤员。济宁市市长带领分管副市长及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卫健委和泗水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，组织实施救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济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总工会、泗水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济宁市人

民检察院、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。

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和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技术鉴定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经调查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违规超速行驶、机动车存在制动系统部分失效导致的较重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车辆及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车辆情况

1. 鲁 H67K36/鲁 HJ3J8 货车基本情况

货车牵引车车牌号：鲁 H67K36；中文品牌：解放牌；车型：重型半挂牵引车；颜色：红色；行驶证登记所有人：济宁民奥运输有限公司；使用性质：货运。初次登记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车辆检验有效期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机动车状态：违法未处理。保险正常。

货车挂车车牌号：鲁 HJ3J8 挂；中文品牌：解放牌；车型：重型自卸半挂车，颜色：绿色；行驶证登记所有人：济宁民奥运输有限公司；使用性质：货运。初次登记日期：2020 年 07 月 20 日，车辆检验有效期至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；机动车状态：违法未处理。核定载质量 33410kg，事发时装载矿砂，未超载。

2. 鲁 H50V71/鲁 HY0K5 货车基本情况

货车牵引车车牌号：鲁 H50V71；中文品牌：陕汽牌；车型：重型半挂牵引车；颜色：红色；行驶证登记所有人：济宁市富士运输有限公司；使用性质：货运。初次登记日期：2015 年 09 月 06 日，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；机动车状态：违法未处理。保险正常。

货车挂车车牌号：鲁 HY0K5 挂；中文品牌：陕汽牌；车型：重型自卸半挂车，颜色：绿色；行驶证登记所有人：济宁市富士运输有限公司；使用性质：货运。初次登记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0 日；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；机动车状态：正常。核定载质量 33000kg，事故发生时空载。

（二）事故驾驶人情况

1. 鲁 H67K36/鲁 HJ3J8 挂重型半挂车驾驶员许某某，男，汉族，50 岁；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，准驾车型：A1A2；初次领证日期：1996 年 10 月 07 日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；驾驶证状态：正常；发证单位：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从业资格类别：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；从业资格有效期：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。

2. 鲁 H50V71/鲁 HY0K5 挂重型半挂车驾驶员董某某，男，39 岁；户籍所在地：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人；准驾车型：A2；初次领证日期：2003 年 9 月 18 日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；驾驶证状态：正常；发证单位：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从业资格类别：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；从业资格有效期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。

（三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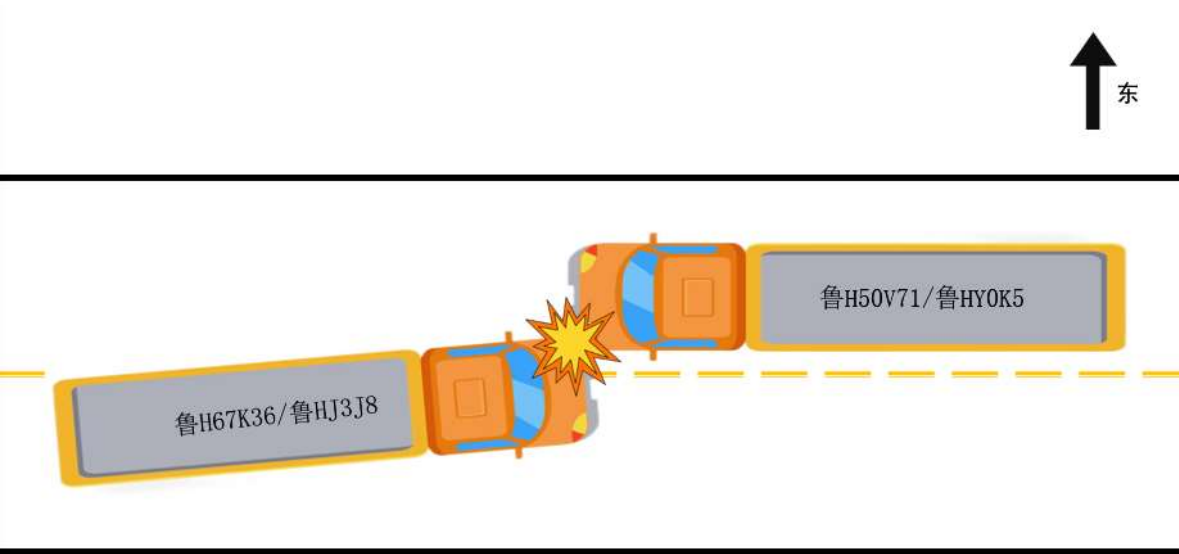
1. 济宁民奥运输有限公司。鲁 H67K36/鲁 HJ3J8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829MA3MQEYY7Q；法定代表人：刘某某；成立日期：2018 年 3 月 5 日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阎村东（机场路 88 号）；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等。该公司共有员工 5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，共有车辆 94 量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：鲁交运管许可宁字 370829008973 号；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，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、罐式），大型物件运输。

2. 济宁市富士运输有限公司。鲁 H50V71/鲁 HY0K5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8115992542682；法定代表人：付某某；成立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5 日；注册地址：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办事处李堂村；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等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：鲁交运管许可宁字 370811909835 号；经营范围普通货运。

（四）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及天气情况

1. 事发时路段情况。事故现场位于济宁市泗水县县道尧王线小河村处，道路技术等级四级，县道尧王线呈南北走向，沥青路面，路面全宽 9 米，同向一条机动车道，该路为泗水至邹城的重要连接线。该路段为弯道下坡的穿村过镇路段，公路平面圆曲线半径 250m，转弯处视距不良，事故地点北向约 2000m 非连续长

下坡，路面与水平面最大夹角为 4.27%。事发路段两侧施划车行道边缘线，弯道中心线为黄色单实线，其余路段施划黄虚线，单向车道设置减速标线，村镇中心设置人行横道线。距离事故地点约 200 米，设置限速 40km/h 的限速标志、村庄、下陡坡、向左急弯路等警告标志，事发路段转弯处设置路侧护栏。



（事故现场示意图）

2. 事发时天气情况。2023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，泗水县圣水峪镇气温 25.6℃，天气晴，瞬时风速 1.4m/s；10 时至 11 时泗水县城城区气温 24.2℃，相对湿度 44%，瞬时风速 1.6m/s，能见度良好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

2023年4月19日8时59分,许某某驾驶鲁H67K36/鲁HJ3J8挂号重型半挂车进入泗水惠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拉铁矿砂。经事发后检测,该机动车存在制动系统部分失效的隐患。董某某驾驶的鲁H50V71/鲁HY0K5挂号重型半挂车8时4分由曲阜尼山镇出发,准备去泗水惠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运铁矿砂。10时16分许,许某某驾驶鲁H67K36/鲁HJ3J8挂号重型半挂车从泗水惠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装满铁矿砂后出发,过兰沃大桥后沿泗水县尧王线由北向南行驶,10时28分许与由南向北行驶董某某驾驶的鲁H50V71/鲁HY0K5挂号重型半挂车相撞,相撞后,鲁H67K36/鲁HJ3J8挂号重型半挂车失控继续向前行驶,碰撞过路村民及路边停放车辆,最后撞击在路边大树上,停靠在路边。

由于事发突然,行人来不及躲闪。本次造成共7人死亡,10人受伤,其中鲁H67K36/鲁HJ3J8挂号重型半挂车驾驶人许某某当场死亡,路过的6名村民死亡,9名路过村民和被撞货车司机受伤,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。

三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,现场群众拨打了120、119等救援电话,10时28分,泗水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,迅速指令圣水峪派出所、泗水交警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处置,同时通知县120急救中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应急管理部门、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前往现场施救和组织救援。泗水县应急管理局接电话后,立即向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泗水县委、县政

府进行了报告；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济宁市委、市政府进行了报告。

4月19日10时39分许，泗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、县急救中心120救护人员、县消防大队救援人员、圣水峪镇政府工作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共同开展救援。泗水县委、县政府和济宁市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员先后到达现场指导救援，并迅速成立了事故处置工作专班，专班下设医疗救治组、现场处置组、事故调查组、善后处理组、综合协调组等5个工作组，全力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。4月19日18时许，事故路段道路交通恢复畅通。

本次事故，自事故发生起到事故救援结束、道路恢复运行，市、县、镇相关部门反应迅速，配合密切、处置措施得当，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和医疗救治，防止了次生事故发生，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和有关检验鉴定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

经调查认定，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：驾驶员许某某疏于路面观察，在下坡路段超速行驶，机动车存在制动系统部分失效，导致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

济宁民奥运输公司未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对车

辆疏于管理，对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^[1]，车辆存在制动系统部分失效；济宁民奥运输公司日常管理缺失，没有健全驾驶员的教育培训档案，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^[2]，致使驾驶员许某某安全意识淡薄，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不足。

（三）事故驾驶人员和车辆检验鉴定情况

经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，驾驶员许某某符合在动脉粥样硬化，冠脉肌桥等自身疾病的基础上因巨大暴力（道路交通事故）作用于机体造成头、胸及双下肢等严重损伤而死亡。驾驶员许某某、董某某未检测出酒驾、毒驾等情况。

经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，鲁 H67K36/鲁 HJ3J8 挂号汽车制动系统存在部分失效，因事故导致车辆严重损毁，无法检验转向装置技术状况。瞬间撞击时速，鲁 H67K36/鲁 HJ3J8 挂号汽车与鲁 H50V71/鲁 HY0K5 挂号汽车碰撞前 1 秒内的平均行驶速度为 79km/h。鲁 H50V71/鲁 HY0K5 挂号汽车行驶记录仪所记录的该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12km/h。未见鲁 H67K36/鲁 HJ3J8 挂号汽车存在改装情况；未见鲁 H50V71/鲁 HY0K5 挂号汽车存在改装情况。

五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^[1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应当作好记录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。

^[2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（一）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（1人）

许某某，鲁 H67K36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，驾驶前未对车辆进行有效检查，驾驶车辆时疏于观察，下坡转弯路段时超速行驶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其已死亡，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措施的人员（6人）

1. 刘某某，民奥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，未有效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管理，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，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2023 年 4 月 22 日被泗水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2. 刘某，民奥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，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，未有效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管理，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，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2023 年 4 月 22 日被泗水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3. 刘某某，民奥运输公司合伙人，未全面履行企业负责人责任，未有效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管理，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2023 年 4 月 23 日被泗水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4. 李某某，民奥运输公司安全员，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，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，未有效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管理，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，车辆

维护保养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2023年4月22日被泗水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5. 张某某，鲁H67K36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，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，未对驾驶员开展有效的教育培训，对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2023年4月22日被泗水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6. 张某某，参与鲁H67K36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日常管理，未对驾驶员开展有效的教育培训，对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2023年4月23日被泗水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（三）对责任企业的处罚建议

济宁民奥运输公司未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对车辆疏于管理，对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建议由相关监管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、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坚守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”的红线，建立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

推进依法治理,从严执法监管。层层传导安全责任,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。

(二)细化安全监管措施,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嘉祥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扛牢交通安全监管责任,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,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强化道路货物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管理,规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。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导检查,强化对车主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,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,避免带病运行,防范类似事故发生。

(三)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,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泗水县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泗水县圣水峪镇政府,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,压实安全生产责任,常态化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要紧盯事故多发路段,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隐患,提升标识、标牌、标线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,特别是在尧王线的长下坡、急弯陡坡、村口交汇等复杂路段,规范设置震荡线、警示标识、爆闪警示灯和隔离桩等设施。强化路面巡逻管控,加强对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的管控,集中整治路面行车秩序,重点检查大客车、大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工作。加大对道路占道经营的管理力度,营造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氛围,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

(四)强化道路交通宣传教育,提高驾乘人员安全意识。强

化驾驶员应急驾驶知识培训,切实提升驾驶员对恶劣天气、车辆爆胎、路面湿滑、制动失效、车辆自燃等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。强化典型事故安全警示教育,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和案例分析,多渠道进行宣传提醒,对事故高发路段加强企业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,增强驾乘人员安全意识。

济宁泗水“4·1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